##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右昌	服務核	後 關 2.	市政府	職稱	1.市長2.
申報日	106年11月	01 日		申報類別定	三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作	男 及 未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吳秋英		子女	林〇澤	본
子女		林〇洋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安樂區 之坐落基地)	安樂區安國段(自用原		8,096	200000 分 之 693	林右昌	96年01月 24日	拍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6,300元)
基隆市安樂區 之坐落基地)	方安樂區安國段(自用原 客基地)		8,096	200000 分 之7	吳秋英	96年01月 24日	拍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6,300元)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地 坐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	110.27	100分之99	林右昌	96年01月 24日	拍賣	(含陽台 13.11 平方公尺)
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	110.27	100 分之 1	吳秋英	96年01月 24日	拍賣	(含陽台 13.11 平方公尺)
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	490.99	10000 分之 357	林右昌	96年01月24日	拍賣	(共同使用部 分)
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	9,243.35	10000 分之 35	林右昌	96年01月24日	拍賣	(共同使用部 分)
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	490.99	10000 分之 357	吳秋英	96年01月 24日	拍賣	(共同使用部 分)
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	9,243.35	10000 分之 35	吳秋英	96年01月24日	拍賣	(共同使用部 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ਸੌ	面積(= 公 尺	平方		範 圍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到	助時間	變	<b>動</b>	原因	變動	時之(	價額
本欄空戶	i																	
(三) 船	舶																	
種			– –	1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記 (取 ) 時 間			(取原因	取彳	早 價	額
本欄空日									<del></del>		173	7 -1 181	+		4. L			
	車(含大	型重型模	· 器胸	  )踏車)	l			<b>L</b>			1						-	
	牌	型		1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1	記(取			(取	取~	早 價	
*								-		***************************************		) 時間		F) /	東 因			
國瑞							2,694	吳和	火英		1	年 12 22日	買	賣		300,	000	
(五) 射	1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	3 稱	國籍及	標示編號	所	有	人	1	記(取)時間			(取原因	取~	字 價	寄
本欄空日	<u> </u>							<b> </b>										
(六) 瑪	· 上金(指新	臺幣、夕	幣之	現金或旅	 行支	票)(紅	息金額:	新臺	- 幣		元)		L			L		
幣		5.	问 户	斤	有		人	外	幣	總	割	新雪	と幣:	總額	或折	合新	臺幣	息割
本欄空[	<u>,</u> =																	
(七)有	款(指新	臺幣、夕	幣之	上存款)(線	息金額	:新臺	<b>と幣 6</b> , 5	379, 1	50 元〕	)						************		
•	放 機 明分支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٨	外	幣 總	割	新新		<b>外總</b>	頁或:	折~
台灣銀行	Ī		支票	存款		新臺	<b>将</b>	林右	Ē								12	2,00
台灣銀行	Ť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	的	林右	E						************		99	9,73
台灣銀行	Ţ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	幣	林右	Ē									21
土地銀行	Ī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	枚巾	林右	· 昌								18	3,24
合作金庫	Ī		活期	存款		新臺	胸	林右	昌									79
華南銀行	Î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	幣	林右	Ē									22
彰化銀行	Ĵ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	幣	林右	·昌									3,1
國泰世華	F.		活儲	證券戶		新臺	幣	林右									59	9,10
チワエト 企业 △	金匯業局		活能	儲蓄存款		新臺	海女	林右	· <u> </u>					Π				26

新臺幣

新臺幣

林右昌

吳秋英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遠東銀行

台灣銀行

5,139

14,699

國泰世華				活期	儲蓄	首存制	 次		新臺		Ę	<b>吴</b> 利	火英									68,602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	ŕ		活期	儲蓄	首存制	欠		新臺	幣	Ę	艮利	火英		•							185,028
郵政儲金匯業局	ð			活期	目儲蓄	首存制	次		新臺	幣	E Z	<b>吴</b> 利	火英									67,317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	儲蓄	首存制	次		新臺	幣	9	<b>吴</b> 利	火英									3,231
星展(臺灣)商業	纟釺	行		活期	存幕	欠			新臺	幣	片	艮利	火英									1,186
台新銀行				綜合	存款	欠			新臺	幣	ÿ	<b>吴</b> 利	火英	:								4,830
基隆市第一信序 三路分社	刊í	合作	社愛	支票	存着	欠			新臺	幣	Ę	<b></b>	火英									500,000
基隆市第一信序 三路分社	刊行	合作	社愛	活期	存款	欠			新臺	幣	5	吴利	火英									87,278
基隆市第一信序 二路分社	刊作	合作	社信	活期	存款	欠			新臺	幣	木	木才	5昌								5	,243,060
(八)有價證 1.股票(總					臺幣	. 元)		٤)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ለራት	汝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總	1. 信	額	:新雪	幣		元]	)											***************************************				
名 稱	1	ξ, ;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 構	單	位	ż	敗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氢憑	證	(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بر	受	託投	<b>と</b> 資	機材	毒 單	位	L	數		面 單位		額 值)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	話	<b></b> 卷	(總值	育額:	新	臺幣		я́	۲)													
名			稱	所		有		시	單	位	477	汝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	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1				1								-		Notes
(九)珠寶、古	董	£ \ 2	字畫及	· と其化	也具有	有相′	當價	值之	財産	2												
1. 珠寶、古	董		字畫及	其他	<b>也</b> 具 7	有相信	當價	值之	財産	(總	價額	į:	新	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г				-								1	
ŀ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吳秋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6,592,515元)

75. VIT	/±. 24 1	/老 站	25 44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種 類	債務人	債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時 間	原 因
+50/2=	林右昌	土地銀行	4,539,044	102年07月	購買住宅貸
授信		基隆市義一路	4,339,044	15 日	款(自用)
+茲/==	口私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 052 471	96年01月	購置不動產
授信	吳秋英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053,471	30 日	牌具个割准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右昌